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于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拒不履行土地复基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十六条： |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2、复经验收合格的 | 滑县自然资源局 |
| **2**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 | 滑县自然资源局 |
| **3**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 | 滑县自然资源局 |
| **4** | 非法占用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 | 滑县自然资源局 |
| **5**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6**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7**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8** |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9**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0**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1**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自行及时拆除；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自行及时拆除；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3** |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自行及时拆除；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4**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5**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6**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7** |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2.超限小于5%，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10%以下，主动卸载；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8**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 1.缺失其中一项；2.首次被发现；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19**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2.首次被发现；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0**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缺失其中一项；2.首次被发现；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1** |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有其中一项；2.首次被发现；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2** |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有其中一项；2.首次被发现；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3** |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4** |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5**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滑县交通运输局 |
| **26**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8**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9**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0**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1**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2**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3**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6** |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7**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8**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9**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0**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1**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2**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3**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5**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6**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7**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8** | 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9** |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0** | 消费品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的行政处罚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1**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2**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3**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 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4**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5**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6** |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7**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8**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9** |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0**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1** |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2** |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3** |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4**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5**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6** |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7**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8**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9**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0**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1**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2**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3**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4**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5**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6** |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7**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8** | 其他 |  |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9** |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审计局 |
| **80**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滑县审计局 |
| **81** |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 滑县审计局 |
| **82**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滑县统计局 |
| **83**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 | 滑县统计局 |
| **84** |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 滑县医保局 |
| **85** |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损失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滑县医保局 |
| **86**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物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 滑县医保局 |
| **87**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参保人员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可以不予处罚 | 滑县医保局 |
| **88** | 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89**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2**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6**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7**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 |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滑县应急管理局 |
| **98**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99**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0**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1**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2**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3** | 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围垦河道，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4**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5**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要求停止了生产或者使用，并且防洪工程设施通过了验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6**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7** |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8** | 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09** |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0** |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1** | 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 超计划取用水，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2** |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3** |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4** |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5** |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 **116** |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7**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8**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每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19**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0** |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1** |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3** |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4**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5**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6**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7**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8** |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29** |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30** |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七)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31**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九)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32** |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 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33** |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滑县黄河河务局 |
| **134** |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5**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6**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7**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相赔债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屈设施的缺损及时补抉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控据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8** |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9**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0** | 擅自收购烟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8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1条第(一)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烟草专卖局 |
| **141** | 不按规定存放烟草制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62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烟草专卖局 |
| **142** |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3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 条 |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烟草专卖局 |
| **143** |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年检、变更、注销手续 |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1条、第57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烟草专卖局 |
|  | 违反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14条第1款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8条、第29条、第40条、第44条第(一)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烟草专卖局 |
| **144** |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45** |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相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上条筑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146** |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47** |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48** | 供应商违规限制配件生产商销售对象，不及时公布停产停售车型，不能保证其后10年配件供应及相应售后服务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49** |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后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缓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供应商、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0** |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法规列举的违法行为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1** |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谁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进支付销售返利。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圆条、筑十上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缓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2** | 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销售额不满50万元;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3** |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一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对被特许人权益产生损害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4**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提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5** |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  《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缓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于以公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6** |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下且未执行项目或者拨付资金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滑县商务局 |
| **157**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年度内首次或者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内，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58**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对出现残破等情况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时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窗外从事下列行为：　　（一）搭建雨棚、遮阳棚帐，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　　（二）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容貌的物品；　　（三）使用临街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挂物品。　　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本条例规定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年度内首次或者堆放、吊挂面积1平方米以内，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59**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择适当位置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设置的宣传品、标语、标牌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的树木、地面、电力设施、照明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责令限期清理；拒不清理的，对单位处每处二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安阳市文明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二）不随地吐痰、便溺；（三）不乱扔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四）不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不乱发乱扔广告、传单；（五）不违规占道经营，不乱倒污水、厨余垃圾；（六）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七）咳嗽、打喷嚏时捂住口鼻，感冒等呼吸系统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自觉佩戴口罩；（八）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九）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烟蒂、纸屑、口香糖、果皮等废弃物，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乱倒污水、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年度内首次或者涂写、刻画、张挂、张贴面积1平方米以内或者3处以内，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0**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环境卫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水、积雪、残冰；　　（二）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责任区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年度内首次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1**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年度内首次或者倾倒粪便污染地面面积1平方米以内，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2**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年度内首次或者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内，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3**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年度内首次，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4**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即时清除。　　除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禁止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公共区域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窗外以及楼顶等公共区域搭建鸽舍。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共区域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处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窗外以及楼顶等公共区域搭建鸽舍的，责令拆除鸽舍，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尚未造成污染，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5**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6** | 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后能及时纠正的 | 滑县城市管理局 |
| **167** |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68** |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6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0** | 超标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1** |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  | 《责令改正》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2** |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 《责令改正》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3** |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 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单位不正常使用 3 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4**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 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5** |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6**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77**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贵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78**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旅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79**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说接训者核的从业人易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字族组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途期不改的，给于警告，并外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数:对拒换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惜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贵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夫按陷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座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推来经相关下应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话训老核的从业人易上岗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0**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敦: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贵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2**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途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救。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者人。负有责任的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3**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意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4**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真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5** |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6** |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7** | 投诉管理混乱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8**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惠沟通机制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途期不改的。给予数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89**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0**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旅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途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于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S哈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1**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宋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2**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据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3**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米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4**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职业病诊断与黎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95** | 未经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和拦 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 筑物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196** | 未按照规划治 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 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197** | 在河道、湖泊 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198** |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 等活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199** | 破坏、侵占、 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 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0** | 未经批准，擅 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1** | 未经同意在水 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同意的范围、 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 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2** | 重点监控用水 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 水计量设施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3** | 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 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4** | 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 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5** | 工业生产的设 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 未回收利用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6** | 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7** |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 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 未报送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二款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且符合要求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8** | 地下水取水工 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记录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09** | 依法应当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 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0**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轻微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签署 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1** | 在专门存放地 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水土流失，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2** | 在禁止开垦坡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 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3** | 在林区采伐林 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4** | 在二十五度以 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未因地制宜采取等高种植，修筑梯田、水平阶，修建截排水设施等水 土保持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5** | 拒不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 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6** | 在水文监测环 境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倾倒废弃物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的，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 有影响的活动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7** | 在水文测验河 段保护范围内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 建的工程设施，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8** | 防洪工程设施 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轻微违法行为：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 罚。 | 滑县水利局 |
| **219** | 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滑县水利局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2、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满2天的。3、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2天以上未满3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1.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2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以上不满30%。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占抽查金额30%以上不满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3 |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不满20%的。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不满50%的。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不满80%的。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4 |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不满100万元的，或者是从中非法获益金额不满100万元的。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或者是从中非法获益金额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或者是从中非法获益金额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5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等，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金额不满10万元的。2、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等，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3、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等，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6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不满5万元的。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0.3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0.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7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依法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骗取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发生额不满10万元，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骗取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依法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法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 |
| 8 |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虚假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1、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1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2、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滑县审计局（以上以下包括本书） |
| 9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明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识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具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同访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超标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本系统裁量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2 |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3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4 |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15 |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超标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本系统裁量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 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2 |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3 |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4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5 |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 6 |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 | 责令改正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无 |  |  |  |  |  |
|  |  |  |  |  |  |  |